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安全會 感染性生物材料處分申請結果通知書

申請單位(組室): 檢驗與疫苗研製中心

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: 李淑英主任

聯絡地址/電話: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號

申請材料品名 (中英文名稱): b 型嗜血桿菌 肺炎鏈球菌 腦膜炎雙球菌 傷寒桿菌
 副傷寒桿菌 志賀桿菌 出血性大腸桿菌 霍亂弧菌 退伍軍人菌 淋病雙球菌 A 族
鏈球菌 沙門氏桿菌 CRE VISA/VRSA 腸病毒 鈎端螺旋體菌屬 百日咳桿菌
 李斯特菌 非傷寒沙門氏菌 其他

用途說明: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, 本署與各醫事機構感染性生物材料(病原微生物及其培養物或陽性檢體)因血清或基因分型、抗藥性檢測、防疫需求與保存所需之異動。

存放地點: 檢驗與疫苗研製中心

處分種類: 移轉(提供單位_各醫事機構_____) 寄存 其他: _____

生物危險等級: 第二級危險群 第三級危險群 衍生物: 核酸 陽性檢體

是否為管制性病原: 是 否

材料來源 (機關; 院/所; 科/室): 各醫事機構

分離來源: 人; 動物; 植物; 其他

進行本研究所具備之生物安全實驗室等級: BSL-2 BSL-3 BSL-4

進行本研究 (或實驗) 所需期程: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
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簽章: 李淑英 107 年 11 月 29 日

生物安全會查覈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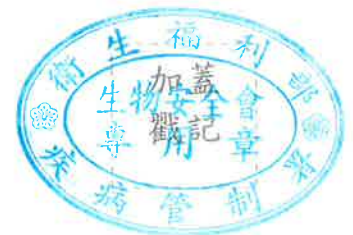
本項生物材料處分申請查覈結果:

同意進行

本案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物安全會審查通過。

不同意進行

理由:

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